

##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色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及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9 月 25 日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3）、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4）及 10 月 12 日披露的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7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1〕GN48 号）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已接受公司本次绿色中期票据注册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自身资金需求适时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0日